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:30 分在国电宁夏分公司 3 楼 303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 实到 8 人, 独立董事王宁刚先生委托李耀忠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, 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6 年中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公司《关于 2016 年中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二、以 6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;

关联董事宗维海先生、殷玉荣女士、姜汉国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《公司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。

四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李学军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李学军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五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杨向前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聘任杨向前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